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柏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柏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（第1項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（第2項）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必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法

律內部性界限，始得認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附表中有得易刑及不得易刑處分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」欄所載）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雖均係與毒品相關之犯罪，然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之法益尚有不同，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且附表編號1之罪既已執行完畢，也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邱 顯 祥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慈 傳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【附表】

編	號	1	2	3
---	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(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淨重5公克以上)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(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)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(販賣第四級毒品)	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年	
犯罪日期	111年5月4日至翌日間 之某時許至111年5月12 日(註1)	111年5月12日	111年4月2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24619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21323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21323號等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
	案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1621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487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487 號
	判決日期	111年7月28日	112年11月29日	112年11月29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1621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487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487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9月5日	113年4月24日(註2)	113年4月24日(註2)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得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	得易科、社勞	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
備註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 第12759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緝 字第207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緝 字第2077號	

02 註1：聲請書附表記載為「111/05/04」，應予補充。

03 註2：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